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47	主席兼執行董事	1996年1月	2015年8月25日	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郭斯淮先生	60	執行董事	2009年4月	2015年8月25日	領導營運部門，就項目管理及合約磋商提供指導意見及管理經驗
Bijay Joseph先生	47	執行董事	2000年9月	2015年8月25日	規劃、組織及管理整體建築發展項目
劉仁康先生	50	執行董事	2000年1月	2015年8月25日	監督項目團隊，管理、執行及協調加建及改動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彭耀傑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李迪能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47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再度獲指派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先生自1996年1月起為川林建築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他於新加坡建築行業擁有超過20年提供土方工程的經驗。

1985年1月，林先生於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見習操作員及工地監工，展開其職業生涯，其後於1988年1月，獲提拔為正式操作員及工地監工。任職期間，他曾管理多個項目，包括中央高速公路隧道及樟宜機場2號航站樓停機坪的土方工程。1992年5月，林先生從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離職。

在1996年1月創辦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1992年6月獨資創辦川林建築及工程，該公司從事建築工程及機器及設備的租賃業務。

林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郭斯淮先生，60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再度獲指派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起，郭先生亦為川林建築的董事。郭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監督招標、合同管理、採購部門及就項目管理及合約磋商提供指導意見及管理經驗。郭先生於1986年7月獲新加坡建築學院頒發建築文憑。自2002年10月起，他成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成員。自1995年9月起，他成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員。他於土方工程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項目管理及合約磋商經驗。下表概述郭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最終擔任的職位	服務期
西松建設株式会社	總承包商	工料測量師	1984年11月至 1987年7月
Metrobilt Construction Pte. Ltd. (Metro Holding Ltd.的附屬公司)	管理服務諮詢	代理助理合約經理	1987年7月至 1989年7月
Chieng-Chuang Construction Co. Pte. Ltd.	總建築商	合約經理	1989年8月至 2006年7月
Chip Eng Seng Contractor (1988) Pte. Ltd. (Chip Eng Seng Corporation Ltd. 的附屬公司)	總建築承包商	合約總監	2006年8月至 2009年3月
川林建築	提供土方工程及 一般建築工程	合約總監／董事	2009年4月至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郭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Bijay Joseph先生，47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再度獲指派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2007年10月起，Bijay Joseph先生亦為川林建築的董事。Bijay Joseph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規劃、組織及管理整體建築發展項目。1993年6月，Bijay Joseph先生畢業於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土木工程)。2006年1月，他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項目管理)。Bijay Joseph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建築行業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Bijay Joseph先生自1991年10月至1992年11月擔任Asian Techs Limited的助理工程師一職，自1993年6月至1995年6月擔任Gina Engineering Company (P) Ltd.的工地工程師一職。

Bijay Joseph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劉仁康先生，50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再度獲指派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2003年2月起，劉先生亦為川林建築的董事。劉先生於2000年1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監督項目團隊，管理、執行及協調加建及改動工程。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零售行業擁有約10年質量控制及保證的工作經驗。他於2000年11月獲得建設局的建築工程安全監工證書，目前為建設局建築業技工註冊計劃的結構工程註冊人員。劉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建築行業經驗。

劉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42歲，於2016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自2005年4月起至今，周先生為Synear Food Holdings Limited (「**Synear**」)的財務總監。Synear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急凍食品，彼等的股份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但於2013年12月主動退市。自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周先生為China Paper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總監，該公司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紙張及造紙化學品，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周先生於1997年11月畢業自多倫多大學，獲得商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01年獲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認證成為註冊會計師，於2001年10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於2003年7月成為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的註冊會計師，於2012年7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周先生於聯交所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任期內主要業務	職位	服務期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	開發電腦軟件及嵌入式系統，軟件及系統銷售及發牌，開發生物技術及可再生能源，並提供融資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至今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	娛樂及博彩業務，以及買賣化學產品、節能及環保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至今

除上述所披露的當前董事職務外，周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彭耀傑先生，47歲，於2016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彭先生目前為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207)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自2012年7月起，彭先生為Deer Creek Advisors Pte. Ltd. (前稱Deauville Private Office Pte. Ltd.)的聯席主席。彭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自曼徹斯特大學技術學院，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微電子系統工程)。他亦於1995年6月獲得布里斯特爾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國際貿易)。

下表概述彭先生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該公司主要營業活動	擔任的職位	服務期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207)	提供傳統融資服務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	執行董事、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2013年12月至今

除目前於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207)的董事職務外，彭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迪能先生，49歲，於2016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彭先生目前為LLE chambers LLC的律師。他擁有超過20年的法律服務經驗。李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自新加坡國立大學，獲法學二級甲等榮譽學士學位(公共服務委員會獎學金)。下表概述李先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該公司的主要營業活動	最後／目前擔任的職位	服務期
Singapore Legal Service	出庭律師團體、司法部長辦公室、新加坡多個政府部門及法定委員會的法律部	司法人員	1991年9月至 1997年7月
Michael Khoo & Partners	法律服務	合夥人	1997年7月至 1999年11月
Tan Peng Chin & Partners	法律服務	合夥人	1999年11月至 2001年12月
Tan Peng Chin LLC	法律服務	董事	2002年1月至 2003年4月
Lee Associates	法律服務	獨資經營者	2003年5月至 2010年6月
Legal Clinic LLC	法律服務	董事	2010年7月至 2014年2月
LEE chambers LLC	法律服務	董事	2014年1月至今

李先生在過去三年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其他上市公司當前或過往擔任的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任期內主要業務	職位	服務期
Asiasons Capital Limited (現為 Attilan Group Limited)	替代資產投資及管理	獨立董事	2010年7月至 2014年4月
United Food Holdings Limited	生產及供應大豆製品及動物飼料	獨立董事	2011年7月至 2015年11月
Advanced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rp. Ltd.	電子製造服務的集成供應商	獨立董事	2014年3月至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2)條須予以披露之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服務合約及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確認，概無有關董事任命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陳瑞豐先生	59	項目總監	2011年11月	負責一般建築工程的整體管理
史賀偉先生	39	營運總監	2014年5月	負責土方工程的整體管理
王雪芬女士	42	財務總監	2005年10月	負責財務、會計、稅務、秘書事務、出納及銀行事務

陳瑞豐先生，59歲，於2011年11月作為項目總監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一般建築工程的整體管理。陳先生於1982年6月畢業自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土木工程)。他於1993年10月登記成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委員會的土木工程專業工程師。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建築行業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史賀偉先生，39歲，於2014年5月作為營運總監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土方工程的整體管理。史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自南洋理工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土木工程)。史先生擁有超過12年的建築業經驗。他曾於本集團擔任專案工程師(2001年10月至2003年11月)及合約經理(2005年1月至2010年9月)。

史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王雪芬女士，42歲，於2005年10月作為助理會計師加入本公司，現任財務總監。王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稅務、秘書事務、出納及銀行事務。王女士於2003年畢業自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獲理學榮譽學士學位(應用會計學)。她於2008年10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女士擁有約10年的建築業經驗。下表概述王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該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目前擔任的職位	服務期
P.T. Shintom Electronics Batam	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	高級會計人員	1994年9月至2001年2月
Insworld School Pte Ltd	教育服務	會計經理	2003年10月至2005年10月
川林建築	提供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財務總監	2005年10月至今

王女士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公司秘書

顏翠雲女士，48歲，於2015年10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顏女士於1992年6月獲國立政治大學授予文學士學位，於1999年9月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商業英語證書，於2007年4月獲莫納什大學會計碩士學位。顏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會員。顏女士曾於下列公司擔任公司秘書：(i)2007年3月至2008年4月，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7)；(ii)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5)；(iii)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iv)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700)；及(v)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2)。顏女士亦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的公司秘書。

顏女士並非擔任本公司的個別僱員，但就建議委任顏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作為外聘服務機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段，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機構作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發行人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儘管本公司深明公司秘書於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的重要性，惟本公司於考慮到顏女士的經驗，本公司與顏女士均認為將會有足夠時間、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公司秘書規定。

考慮到顏女士於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經驗，董事相信就上市規則8.17條而言，顏女士擁有適當的專業知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編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遵行「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董事已於2015年10月出席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的培訓，並完全明白有關義務及職責。[編纂]後，本公司將每年舉辦有關培訓。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5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審核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彭耀傑先生、周永東先生及李迪能先生。周永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5月1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彭耀傑先生、林先生及周永東先生。彭耀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透明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條款；(iii)經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5月1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彭耀傑先生、周永東先生及林先生。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推薦填補空缺的人選。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泉融資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建議服務。預期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計劃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預期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倘我們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化向我們作出質詢。

委任期將從[編纂]起，至我們寄發[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381名全職員工，其中約19%為本地永久居民，約30%為外派僱員及約51%為外籍工人。所有僱員常駐新加坡。

下表載列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職能的員工數目(不包括執行董事)：

	於12月31日			於最後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際可行日期
董事	5	6	6	6
經理	5	3	5	6
行政人員(人力資源/行政/會計/物流)	12	12	15	16
項目及合同員工	6	8	10	8
工地員工	155	169	160	145
文員	4	3	3	3
其他	1	1	1	1
外籍工人	<u>155</u>	<u>178</u>	<u>190</u>	<u>196</u>
總計	<u>343</u>	<u>380</u>	<u>390</u>	<u>381</u>

我們的外籍工人透過獨立第三方代理物色及招聘。新加坡外籍工人的供應須遵守多項規定及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建築領域(工人於工地作業)及製造領域(工人於工場生產)皆有聘請外籍工人。

川林建築聘請外籍工人於建築領域的多個工地中工作及於製造領域中擔任自卸車及挖土機操作員、機修工、技工、機械及工程技術人員。製造領域包括機械工程及運輸工程分部，並需要有效的工廠登記，而川林建築營運的工地均具備有關證明，僅用作運輸及機械保養及維修設施，並非作實際生產自卸車及挖土機。人力部已批准川林建築聘請上述建築與製造領域工人的申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基於人力部對外籍工人佔總勞動人口的比例的釋義，彼等的徵費率分成多個等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其後一年(受新加坡政府公佈的變動所限)，該兩個領域的工人的外勞稅表列如下：

領域	等級	較高技能/ 基本技能的 徵費率(新 加坡元)， 自2012年 7月1日生效	較高技能/ 基本技能的 徵費率(新 加坡元)， 自2013年 7月1日生效	較高技能/ 基本技能的 徵費率(新 加坡元)， 自2014年 7月1日生效	較高技能/ 基本技能的 徵費率(新 加坡元)， 自2015年 7月1日生效	較高技能/ 基本技能的 徵費率(新 加坡元)， 自2016年 7月1日生效	較高技能/ 基本技能的 徵費率(新 加坡元)， 自2017年 7月1日生效
		建築	基本等級 人力年度 配額豁免	280/400	300/450	300/550	300/550
製造	基本等級	230/330	250/350	250/370	250/370	250/370	暫缺
	等級2	330/430	350/450	350/470	350/470	350/470	暫缺
	等級3	500	550	550/650	550/650	550/650	暫缺

如上表所示，外勞稅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增長，而製造領域的徵費率將保持不變直至2017年6月30日，且為激勵工人技術升級及聘請熟練工人，對較高技能工人徵收的徵費率將調低或保持不變。

如上表所示，建築領域中僅基本等級一類將增加每月外勞稅，由目前550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7月1日起的650新加坡元，及2017年7月1日起的700新加坡元。於各自期間，此類別的外籍工人數目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的潛在成本載列如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2016年 7月1日開始	2017年 7月1日開始
「基本等級建築」 項下外籍工人/估計外籍工 人數目	127	137	167
「基本等級建築」 項下工人的每月徵費總額	69,850新加坡元	89,050新加坡元	116,900新加坡元

我們的外籍工人受聘從事我們的項目，而彼等的徵費上升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根據上表所列「基本等級建築」項下估計外籍工人以及各期間的徵費，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年度徵費分別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年度勞工成本將分別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須遵守嚴格的外籍工人移民政策。鑒於該等嚴格的政策，本集團可能面臨外籍工人人手不足。為降低僱用外籍工人不斷上漲的開支，本集團將聘請外勞稅較低的熟練外籍工人，或進行定期內部培訓並為不熟練外籍工人提供外部培訓。培訓充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後，本集團將向建設局學院申請批准彼等為熟練工人以受惠於較低的外勞稅。因為熟練外籍工人通常多產且外勞稅較低，招聘過程中，本集團亦注重聘請更多的熟練外籍工人。

本集團381名員工當中，兩名擁有碩士學位，一名擁有專業資格，22名擁有學士學位，十名擁有文憑。

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內，員工培訓產生的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並不重大。培訓按需提供，所有外籍工人均參加安全導覽課程。

與僱員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與僱員或其他勞工相關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的任何重大問題，而我們並無經歷有關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員工的任何困難。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工作關係良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供款)分別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1.5百萬新加坡元及1.8百萬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僱員及收取(以其本公司僱員的身份)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構成的薪酬。本公司償付董事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能時必須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袍金、薪金、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供款)分別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1.2百萬新加坡元及1.6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工作量、在本集團所投入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有關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薪酬由本集團支付或由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收取，以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收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薪酬由本集團支付或由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收取，以補償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有關的任何離職損失。董事估計，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將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其他款項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僱員薪酬及福利

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工作範圍及責任而釐定。本地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而享有酌情花紅。基於外籍工人的工作證有效期，彼等通常按一年方式受僱，並須根據表現而續約，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術而釐定。本集團為外籍工人提供醫療保險保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案(新加坡法例第36章)為其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支付相當於僱員工資特定百分比的供款，如下表所述：

僱員年齡(歲)	2015年1月1日起的供款率(%)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50及以下	17	20
50以上至55	16	19
55以上至60	12	13
60以上至65	8.5	7.5
65以上	7.5	5

供款只適用於身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供款的每月工資上限為6,000新加坡元，每年工資總額上限為102,000新加坡元，於2016年1月1日生效。